謝

摘 要

不足的 務 保 民 最 福利 爲 障 定 優先考 政 基 的 H 法的 本的 地 生活 策 本 方 是 的 協助爲優先協 社會 量 健 個 保護法爲依 依其資產 補 康 9 救 充性的 還有優先 文化 助 政 的生 能 策 歸 概 提 以 力 念 3 主 活 供 和 , 親屬 要在 其 水 九 也 準 他 就 Ŧī. 〇年 扶 保 相 是 0 養 生 障 關 補 社 義 充 或 所

受保 務者 以 了受保護者 般 護 或 是 活 國民的 者 保 達 其 護的 同 本 到 怎樣 居人 消 X 費 實 П 亦 施 水 的 提 準 生 是以 出 可 之 活 提 申 家 比 出 請 保 戶 例 護 申 外 來衡 爲 標 請 ÷ 有扶 準 單 0 要 量 位 提 則 養 9 , 是 是 供 義 除

> 種相 對的概念

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等。

保護的 生產 的種類主要有生 市長及管理福 內 , 、就業 受保護 將 機 决 定 構 者 通 , 喪葬等七 祉 主 知 提出申 事 要是 活 寄 務 送受保護者 是受保護 所的 請 教 種扶 後 育 鄉 助 村長 者 最遲在三十 住 居住 宅 0 負 醫 而 地 責 執 療 保 的 天 護 縣 行

壹 前 言

但 的 況 概 扶養或 念而 是 或 公共的 是 私 解除 來 是 的 的 扶助 公家 貧 , 扶 困 是 養 主 的 的 爲 一要是 扶 狀 3 扶 助 況 要 養義 對 都 緩 0 應私 是 和 所以不管 務 相 生 者 同的 活 Y 的 的 的 扶 概 是 扶 省 養 困 念 私 登 狀 能 的

> 救助 關係 度型 養中 種私 家的 力, 最低生活的 比 態 機 也 人 還 4 較顯著 扶養 都有 有他們 是以 扶助是依照生 構 擔 所不同 負起 關 此 種制 係 彼此之間的 ٥ 種 對應 這 關 0 度 樣 係 在 2 活 私 我們 特 的 認 別 貧困 人的扶 定爲有 責 是夫 關係 任 所謂 的 養 扶 的 妻 以 事 來 及它的 保 質 養 私 一章 公共 親 義 1 的 國 由 務 子 的 的 扶 F 4 這

子女的 九年 新 困的 年 制 制 制 定 單 H 定 定的 貧困 親家 本最早的社會 一母 生活 庭有 母 子保護法」 救護法」, 子家 保護 更好 庭 法 救 的 7 協 助政 戰 照 但是特別 以 後 助 顧 全 有 策 九四六 是在 未滿 國 於一 人民 為了 九 九二 爲對 年 Ξ 對 重

秀芬

念 鏡 理 非單 非 準。文化 水 持最低限 定 法 年從生活 的 此 和 人的 加 固 到 准 發 以探討 只 其對 這是 文化 定的 在知 實 本文針對日本 展 法 母 保 爲 施方式 最底限 而非 滿足衣食住的 即 子 障 7 九 生活最 保護法 狀態 和社 有關兒 \Box 能 被 保 水準 五〇 最 解 (minimum) 最低 護 本 廢 H 低 會生活 的 學 正 法 牛 的 本 養狀 保 而 低 中 童 活 (lowest) 的 「生活 護的 的 是 限 福 抽 爲 的 化 社 生 4 內容均 隨 面 態 物 度 出 祉 使 的健康 m 活保 保護 m 活 的 質 未成 亦 的 種 前 救 變 為需要而 保 能 生活的 保 制 部 類 般國民的 體 的 沭 化 助 護 護 定了兒 享受到 格上 分在 整合 法 水準 障 年 的 的 法 法的 政 兒 範 文化 , 策 的打 相 乃指 二九 產 應 E 童 在 意 救 童 對 生 LL 精 身 和 基 天 有 思 的 重 護 的 爲 爲 方 本 神 活 此 的 也 生活 能 新 福 四 健 -2. 法 E 借 水 能 即 概 原 水 並 水 維 制 祉 全 故

貳、日本社會救助的

、生存權的保障

此法是 是依據 困者 障 度給 年, 權 的 實 基 共 國 限 五條規定 憲法第二十 大扶助 民如 目的 礎 施 度的 保 y B 障 同 子 N. , H 位據 果遇 憲法第 時幫 本政 或 的 保護 本 的 要 所 健 的 的 家有直接的 基 這 有 1/ 康 助其 社會 一樣的 日本 到生 府所 五條 保 國 法 木 所有的國民 和 理 護 民 這 1+ 文化 救助 活 訂 的 自 生 個 規 如 憲 念 給予 果生 法第 活保 是給 定的 定 VI 貧 H 理 責任來 的 政策主 條 念 也 很 木 9 4 的理 =+ 明 以 最 活 護 子 生 都 就 1 活 法 保護 活 H 是 頭 自 低 遇 就 有 實施 立為生 保護法 權利享 本憲法 念 要是 五條 第 依照 的 限 說 到 在 所實 度的 明 記 貧 困 的 條 貧 對 依 載 九 施 有最 活 困 所 第 規 明 * 據 主 定 生 活 7 的 的 有 保 載 五 B 存 護 僅 爲 公 程 的 要 低 本 貧 保

> 於人 以 對 民 爲 關 方 務 生 象 6 的 政 日本國民 \mathcal{A}_{i} 權 執 事 府 所 所 活 以生 以法 行生 也 保護法 務 對於居住 及裁 有 即 爲對 活 照 的 活 縣 定是 保護 顧 11 保 對 + 象 護 責 在 象 政 要 任 B 是 否 的 事 府 適 本 以 提供 實 務 用 日本 的 但 或 施 的 外國 生 是 是 既 . 對 活 然是 此 國 鄉 主 象 的 要 法 人 民 鎭 是 主 保護 是 爲 或 來 H 要 雖 主 執 由 本 然 要 還 行 的 0 因 的 是 基 或 相

一、保護請求權與無差別待遇

上是沒 社會身 的是依 是平 內 二條 在法律之前 請 對 求權 國民 規 據憲法 是平 活保護法 定 分 是 有 當 的 沒 然 差 別 人人不 等 於 保 在 也 有 就 是 護 的 政 第 的 差 的 請 别 治 有 在 求權 第二 實 四 對 所 所 等 待 施 條 於 經 以 遇 不 5 是沒有 無論 條 濟以 1 規 這 ū 的 定 樣 記 給 在 予 4 及 的 載 種 國 依 差別 活保 民對 保 社 所 理 照 族 生 念 護 會 有 性 的 護 的 的 很 法 活 待 國 律 保 關 别 明 遇 付 民 頭 的 護

定 程 度 天 此 方 在 法 給 付 標 的 進 內容 和 程 度 就 的 會 原 則 有 所 來 不 做

住 六 品 在 機 構 補 的 助 補 的 助亦不同 費 用均 不 同 住 在

裡

及

二、最低生活保障

同

最低 存必 lowest的 水 是最 準 活 要 限 , 最 0 的 底 低生 的 是 所 意思 限的 最低 4 以 維 活 活 持 生活水準 水準 物 最基 的 這 也就是說 保 質 裡 條件 所 本 障 的 就 而 說 不 的 健 是 是minimum而 說 是 是 保 能充分 康 保障 最 健 障 低生 康 文 最 化 最 滿 低 活的 文化 生 的 底 足其 不是 生 限 活 的 4 活 的

社 準 水 古 容 格 活 會 進 定 易 文 E 滿 具 什 的 面 麼叫 標 16 要 故 的 足 體 進 4 達 的 H 水 外 說 做 準 活 到 本 .9 最 將 某 明 m Z 最 低 全國 變 還 是 限的 16 底 水 也 依 有 限 就 縣 照 進 在 面 變 生 市 的 知 是 上活水準 水 化 般 能 能 除 分 夠 衣 國 準 的 食住 享 級 民 營 一受文 的 所 呢 養 種 生 以 狀 的 ? 相 每 化 物 活 不 對 是 級 態 是 分 的 水

四、補充性的理念

之意 能力的 以國 會馬 加以補 先質 有以 努力 公平 候 頀 , 的 民納 給予 義加以說 E 其 施 起 7 1 他的 活 加 以 狀 見 沒 充 所 況和 稅的 補充 後 謂 保 有 福 護 不足 補 保 如 接受保護 辦 明 親 稅 不 法中 護 果 利 充 法 性的 有 的 法 屬 金 足 維 緊 優 扶 爲 的部 部 所 7 持 急的 其 列 分 先 養 理 的 最 針 施 的 實 分 的 1 念 X 低 優先 對 需 曲 行 也 也 施 D 限 要 生 的 生 就 需 補 的 護 度生 活保 活 馬 要 原 是 財 充 則 依 性 當 保 原 有 就 源 然還 活 的 護 則 據 護 是 1 法 法 這 資 此 爲 的 受 理 1 念 是 來 此 還 產 的 3 是 時 保

一資產、能力活用原則

用 利 爲 3 用 Ó 要 所 的 資 謂 維 產 資 產 持 資 是 最 產 指 能 底 本 金錢 力活 身的 限的 4 用 能 儲 的 力 活 蓄 等 原 及 受保 條 則 所 件 也 就 領 讁 應 的 優 者 先 說 退 D. 運 以 休

> 金 優先 作 權 動 利 產 用 特 1 許 權 地 或 是 房 屋 商 之不 標 權 等 動 產 這 此 債 資

維持最 的要件 者有勞 其他 加 以 可 禾[] 能 低 力是 以 動 用 0 限 利 所以 的 度的 指 用 能 不 的 活 個 力 I 生活 資源 作 人勞 用 就 也 水 積 是 就 有 動 就 極 對 缺 的 乏了 地 於 業 能 加 資 的 力 以 產 場 這 g 活 所 如 種 用 能 補 果 力 充 但 申 1 及 請 來

在生活 加以 資產 以 被 現 資 活 處 的維 在沒 產的活用是以 用 分 處 持上 有辦 理 以 維 持實 就 法 便是資源的 比 變 變 際生 保 現 一賣爲 存它 活 用 活 的 原 來 有效 效用 得 但 則 有 是 利 寶 將 把 用 效 來 如 資 果 產

二 親屬扶養優先原則

個依 扶 則 本 養 民法 是 據 , 親 屬 使 這 規 a 定 扶 需 優 也 養 先 是 要 : 使 所 優 保 有 先的 謂 用 扶 護 親 養 的 保 族 護 原 人 義 則 的 務 扶 補 的 養 在 3 這 充 主 有 人 性 要 要 扶 樣 優 是 的 概 苍 念的 先 義 依 個 提 據 務 原

絕時的 機構 貧困 力的 部 蹇 的 養 或 的 情 者 應該 能 得 義 況 義 力的 部 向 可 務 務 種 分 扶 以 履 X 一處理 扶 養 請 行 應 對 養義 求生 扶 這 義 不 該 一的方法 於 可 務 履 登 由 有 務 人徵 活 行 Lil 的 扶 扶 者 說 的 扶 義 養 保 收 養 務 義 是 能 應 請 生 護 義 務 求 力 付 活 1 務 如 的 扶 保護 果有 貧 款 的 優 扶 困 養 費 話 先 遭 的 養 者 用 扶 履 生 義 到 對 的 實 養 行 拒 施 活 有 全 能 務 扶

年子 助 況時 口 都 義 也 親 指 扶 程 應 務 口 夫 E 度 該 女 對 惷 以 前 直 的 依 本民法規定 和 於 即 面 系 彼 照家 父母親 自 未 所 水 夫 血 此之 務 己 準 成 親 指 的 和兄 的 的 年 相 庭 的 間 生活 生 有 裁 三等 的 A. 部 活之 扶 間 判 弟 7 有 有 所 姊 所謂 親 女 養 水 有 未 義 義 還 的 以 妹 準 義 扶 成年 務 務 務 有 養 內 扶 提 以 判 但 養 配 樣 義 的 孩子 供 擔 親 是 及 義 也 偶 務 生 其 有特 擔 的 任 图 務 就 4 扶 的 活 他 對 以 者 是 負 扶 父 外 的 別 說 有 養 擔 未 養 就 的 相 協 負 成 情 母 是

> 牲自己 扶養 據 身 扶 分 活 的 養 地 扶 順 義 的 位 助 序 生 務 相 的 活 者 對 義 程度和方 所 來 應 務 擔 提 的 負 供 生 就 經 的 活 是 法而 扶 濟 水 能 平 的 養 夠 有所 提 義 援 助 差別 務 而 供 跟 不 b 所 是 自 會 以 說 己 隨 薯 依 犧 的

> > 所

他 法 優 先原 則

不足 予生 再依 利法 利法 保護 法優 年 先 施 有 婦 法 龄 福 規 由 В 等 先 的 此 其 生 都 活 該 利 B 給 本 殘障 活 協 等 這 原 部 的 法 法 有 貧 付 則 對 依 此 分 助 提 保 就是 或者 老人 法 後 由 供 团 這 該 護 不 此 規 生 殘 者 的 協 X 同 活保 福 狀 障 就 是 相 有 對 的 和 才 助 對 使 福 兒 況 依 關 利 這 9 護 據 此 的 法 童 此 用 利 例 補 象 公 決定 法先 基 生 其 法 助 所 如 福 福 准 費 利法 活 老 適 利 規 的 還 制 優 辦法 依 是 行 用 負 法 有 保 人 定 受保護 擔 身心 先使 就 規 的 否 護 協 的 13 法 需 助 曲 法 的 社 老 規 福 都 圙 子 用 要 所 再 最 及 者 X 利 規 歷 提 謂 福 補 的 足 給 後 福 優 設 定 福 寡 供 他 利

> 若是 是母 最低 家庭 圓 品 子 生 别 單身老人爲 個老 三人的單 活 住 保 佐 人的 障 級 九 水 地 老年 親 進 是 九 是一 家 1 〇五〇六日圓 家庭 年 庭 七六三一 的 0 1 是 0 牛 入 有 活 母 四 四 六 水 H tu 四 子 準 日 加 圓 九 , 圓 級 2 九 則

(四) 急 迫 性 的 保

H

的理 件但 理由 維持 所謂 護的 的 再 用 數 木 金額 由 4 目 1 先 有 實 最 急 有 要 所 由 , 的 需要也一 急迫 件時 緊 謂 迫 施 而是缺乏保 低 裔 急給 限 急 性 保 例 產 度的 護 L 迫 的 如 性保護 的 生 予保 被保 可 的 理 但 機構 需要 活 以 生 曲 是 護 護 實 護 活 並 保 沒 護法 是 來決定 施 的 不 者 IIII 有 等以後 是單 保 形 就 實 指 辦 、大要 護 施 是 也 很 法 留 议 應 清 會 保 馬 件 要的 資 所 個 指 基 該 楚 返還 F 急迫 於 產 的 謂 沒 生 變 不 有 保 缺 有 現 迫 符 性 辦 Z 相 活 的 使 當

的 施

家

庭

結

構

所

居

住

地

品

之不

同

而

有

由

在

差

異

E

,

八三年

H

本

全

或

社

也 項 能 請 扶 可 力 費 薄 也 3 時 瓷 c 時 以 但 義 生 義 是 放置 是 務 活 務 活 所以 旧 有 雖 總 然規 雖 保 保 效 者 者 不管 不能 然他 護 頭 或 保 或 1/4 的 定 其 護 法 是 的 們 在沒 申 申 他 申 學 的 第 同 請 沒 生 請 口 申 居 請 或者 有 有 請 或 書 居 條 的 需要 規定 辦 行 者 權 的 親 除 爲 是 法 親 可 禁 屬 需 先寫基 維 能 要保 信 屬 以 置 國 都 持 力 件 由 產 來 民 可 或 者 形 申 其 以 護 最 П 是 本 以 低 的 式 本 請 提 的 限 意 申 的 請 出 外 度 識 由 請 曲 事 申 求

標準的 測定

民 低 準 進 最 生 與 的 低 受生 活 所 限 要有 水 準 謂 度 的 活 準 的 標 具 準 保 而 算 生 體 護 有 定 活 的 所 就 的 乃 保 不 與 R 是 其 護 同 如 度 對於受保護 需 者 何 要 的 解 天 爲 情 釋 此 相 T 况 什 對 使 最 麼 生 低 的 者 活 般 ILL 生 測 要 維 做 定 活 水 的 進 國 最 水 標 持

> 護者 準是 消費 居住地區 以 福 消 祉協 費支出 水準 的 曲 年 議 厚 的區域別 齡 生 的 會 縮 比 小 的 省 (註 性 決 例 比 方 别 定 例 式來作: 九 來 跟 家 所定 制 其他 提 定較 庭 出 成 的 依 保護 標 安當 據 員的 標 準 準 的 的 組 包 保 制 成 括 護 就 定 類 受 和 的 是 雁 保 以 所 標 該

化的 合來考 據文化 健康的 治的 使是 託厚 常抽 保護 1 適 B 當 本 的 責任 所定 厚生 爲了 4 最 象 的 1 大臣 標準 底 所以 的 的 量 是 文化的 發 省 能 的 限 來裁 有許 定了 沒 的 個 和 相 夠提 標 的 展 有所 準 相 生 做 對 判 多不 供 當 決 的 不 量 國 最 定 活 調違 最低限 定 民 概 平 低 是 種 適 腦 至 確 經 念 不 保 當 標 限度的生活 法的 於 定 容 H 進 11 濟 護 所定的 度生活 麼是 的 的 的 易 的 政 的 具 問 要素都 體 的 問 認 進 類型 府 題 定當 只 題 健 展 的 什 的 內 需 標 康 ITT 容 這 這 要 但 進 然 的 需 不 麼 需 叫 是 要 負 是 是 是 要 斷 是 t 政 即 否 委 文 綜 亩 依 非 做 種 1

必要性的判定

出去工 但是應 分離應 準。 幼 者 考 應該 來說 作 護 謂 的 狀 械 跟 母親 必要 的 性 生 能 兒 9 的 態 依 對 應 做 盡 是 2 活 力 內 等 對 意 該 於受 該 性 的 於 實 提 考 量 作 曲 母 需 的 專 思 容 等 要出 處遇 確認 供 不 母 親 做 保 的 際 母 i 量 和 保 撫 就 以 這 親 是 親 业 護 的 對 原 7 문 方 要性 生 就是 則 養子 去 這 的 護 TI 專 非 要 需 法 個 者 方法 常 個 要 的 應 活 il I 保 個 方法 對 起 考 作 的 該 的 重 護 輔 保 作 這 女 性 有工 採 於受保 護 個 年 就 助 以 養 要 , 考 的 慮 用 的 或者 的 的 此 方法 制 育 但 慮 原 是 iV. 作 機 則是 的 度 是 必 最 這 還 要 7 3 G 能 是 要 明 是 械 還 性 乳 對 性 的 是 考 護 還 是 個 力 性 是 别 爲 者 性 家 爲 由 原 是 幼 不 輔 顯 慮 原 的 的 的 整 和 是 則 其 原 則 的 鼓 兒 個 0 導 X 了 1 乳 乳 是 判 個 受 母 就 來 的 是 避 健 的 則 性 生 勵 就 保 親 否 定 家 來 活 母 養 幼 幼 業 有 免 是 康 思 親 育 兒 爲 兒 T 要 保 庭 的 護 所 個 顧

四 確 單 位

定 人; 的 的 活 如 式 單 起共用 起計 同 實 F 叠 0 個 戶 何 0 位 際的 生 所 家 家 的 雖 同 而 記 問 所 爲 是 以 庭 謂 登錄 算 性的 活保 具 題 是 單 是 以 以實 狀況 以 考 這 的 的 個 個 位的 家 所以對 戶 用 問 家 個 量 爲 護 種 個 際 要 判 不 就是 庭 品 來 形 家 又 題 個 是 原 4 的 戶 馬 家 就 式 家 提 住 作 斷 計 則 定是以 庭 是 的 準 庭 供 在 判 但 於 水 狀 L 消 單 來認 保護 費生 是 同 能 來 認 最 作 斷 戶 成 電 因 位 定 單 判 員 單 他 低 起 家 來 生 生 以 們 實 斷 並 定 的 瓦 位 的 同 位 戶 活 庭 活的 來決定 看 際的 不是 斯 及保 計 的 籍 的 的 哪 資 成 的 的 此 是 以 個家 收 4 產 標 登 員 就 是 佐 比 需 費 護 這 進 記 計 情 X 收 X 用 及支出 的 庭 Щ 否 照 較 要 個 形 분 入 的 定是 住 來 戶 也 都 起 生 安 程 爲 用 做 m 生 當 = 活 在 判 以 是 是 即 度 是 形

起 的 這是 日本生活保護 制度的 本 質

法律上 判定 單位 則 這是指家 是否要保 在 養 或決定給予保護 這 E 起 沒 樣的 他們 F 義 , 有 起爲必 那麼 務 扶 佐 的 同 他 他們 養 事 是 據 也 原 們 人是生活分離的情 護 個 實 互 就 養 這 則 但 有 就 例外 要條 家戶 認定 是 作 相 沒 以 務 분 或 外 基 依 住 有 點 同 他 就 件 賴 口 在 的 礎 扶 但 1 決定 以以 來判 們 程度 來決 養的 是 家 有 是 個 指 是 庭 時 住 互 起 家 提 定 在 個 斷 實 相 義 成 候 庭 際的 雖然他 人作單 生 是否要 供 這 務 援 況而 員 家 保護 以 活 助 在法 起 原 3 戶 做 生計 則 家 在 但 的 這 庭 生 位 不 們 提 是 律 來 作 樣 起 供 所 雖 活 E 程 容 以 沒 在 決 易 及 的 保 以 生 然 度 有 在 即 2 住 在 定 來 個 解 原 扶 護 L 活 使

肆 生活保護 的 施

實施 機

是 國 實 施 的 生 務 活 保 護 但 是 生 務 是 活 或 保 的 的 實 責 施 任 如 果 也

> 保護 共 和 者 急 沒 務 執 務 對 由 於保 迫 有 所 團 實施的義 有 行 是 與 性 福 居 者 曲 體 地 的 住 註 保 祉 居 國 護 來 品 護的 家的 地 事 理 住 的 執 居 務 務 由 或 決 地 行 民 就以 是 所 的 的 決 機 定 是 有 居 縣 定 的 鄉 構 .9 比 直 他目 住 地 鎭 市 和 委 還 較 接 地不 村 長 實 託 有 方 適 關 及 前 長 施 地 實 當 來 係 管 方的 所 明 的 施 的 擔 的 負 居 確 如 理 機 有 地 當 保 住 的 果 構 關 品 1 生 的 被 地 共 護 話 + 的 活 或 縣 福 要 财 地 的 保 保 是 市 護 祉 體 此 護 方 爲 或 7 者 惠 受 來 事 法

機構提 地區 生活之 未 裂 定 的 裡 決 太太 定 又 無 2 爲 如果受保護者 法 之 前 T 因 供 所 將 來的 居 H 她 保 圈 要 護 所 實 住 的 到 和 施生 縣 居 居 原 先 地 的 住 住 來 I 市 是生 先生 當出 地 的 作 長 的 活 方之狀 婚 或 地 的 的 烟 鄉 品 活 院 例 補 鎭 或 關 在社 家 的 如 助 況 中 係 時 長 者 則 位 管 是 以 實 間 福 現 Thi 質 還 長 轄 進 期 就 且 不 在 利 判 E 太 住 機 實 這 機 也 個 構 施 楷

護的責 由 現 在 任 居住 地 所 轄 的 實 施 機 構 來 實 施 保

一、保護的決定和實施

況 的 用 醫師 調查 受保 護及 握受 保護 護 或 者 滴 所以有 保 保 生活 者 健 護 保 切 如 牙 康狀 者 護 開始 護 果 有 護 性 保護 的 者 的 的 有急 所 科 權利作必 的生活 況 醫 保 實 遺 資產狀況以 程 需 護 施 漏 師 度 要 迫 作 執 時 機 掌 申 構 爲 檢 行 就 狀 一要的 握 的 使 查 保 要 況 實 也 請 受 狀 保 護 及 到 施 有 開 7 調香 保 況 其 責 始 譜 以 的 居 調 的 護 能 防 機 他 住 查 機 任 的 者 構 雖 構 事 和 夠 IL 的 是 的 然 做 保 可 項 場 否 爲 義 但 沒 生 是 到 護 以 所 需 T 務 0 爲了 要保 活 眞 指 要 提 有 受 的 調 堂 狀 濫 定 杳 供 申 保 IE

份的 護 明 查 者 前往 所 證 即 對 使受 明 調 於 查 居 也 居 是 保 家 的 家 要提 調 內容 調 者 查 查 的 出 或 有 有 家 身 是 官 疑 分 庭 同 員 義 應該 調 證 居 明 查 X 口 沒 提 以 例 如 有 示 拒 果 要 如 絕 受 求 分 家 調 保 身 證 庭

> 成員 務者 實施 當地 社 調 的 必 務 對象 要的 查 X 郵局 扶養 的 機 地 狀 調 也 品 扶養的能 構 沉 資 扶養義務 等等 民生委 義 查 可 的 有 産 以 務 必 調 爲了 包 X 要 查 收 員 力 括農 的 調 者的調 入 老闆或 查受保 獲得所需 生 狀 或 (註三) 會 活 況 大養的 費 查 相 護 的 漁 銀 (如有無 者以 關 的 的意見及其 會 調 履行狀 行 人員 基 查 及扶 本 信 信 資 收 用 0 扶 況 合 調 託 養 料 X 養 的 作 杳 13 義 他 5 義

強行 性的 損失 是不 在這 保護 理 任 由 12 被允 的 , 公 進 調 樣 調 的 查是 國 務 查 當 入 也 種 家或 保 是 許 類 範 X 調 童 護 員 如 可 的 爲 查 了決定 機 者 13 果 以 作 程 公共 受 度及保護 構 權 無視於受保護 拒 調 以 絕 保 力 杳 致 保 決定 的 的 接 護 造 行 受 者 超 護 專 成 的 是 體 使 進 即 出 的 方法以 否 需 違 到 使 此 範 此 沒 需 要 反 者 家 E 重 要 到 具 的 裡 的 有 體 後 賠 保 他 拒 做 IE 的 故 的 護 償 X 絕 強 當 調 應 雁 或 的 的 損 TITT 制 的 杳 該

> 有爭 會 理 可 調 到 通 將 將審 審查 知申 由 以 查 般 決 延 申 需 議 定 核結 所以從 請 長 要 通 請 的 不 到三 保護 知 比 服 理 X 果通 曲 較 時 申 多 但 7 如 知申 的 在 請 是 申 果 天 可 請 申 申 如 Lil 保 時 請 但 果 請 請 護 間 X 提 L 扶養 在十 開 者 在 或 出 後 始 通 對 有 申 + 最 知 特 義 74 訴 四 所 決定 天內 書 別 務 天 人的 三十 E 的 雕 的 應 理 口 用 以 規 理 天 寫 由 資 書 明 產 收 定 由 面

伍、保護的種類、範圍與

受保 有生活 自己的 以 醫 種 提 供 及 以 療 喪 F 護 扶 國 的 者 葬 助 的 種 力 民 量來維 扶助 的 或 爲 扶 扶 實施最 助 需 助 生 要 種 t 產 保 種 教 以 持 2 育的 低 分 護 提 的 根 的 供 扶 娩 的 限 據生 扶助 度 方法 助 扶 的 扶 助 種 活 的 這 助 最 生 保護 活 主 扶 此 住 保 宅 要 扶 就 護 助 法 的 或 扶 助 的 無 法 助 是 是 根 扶 種 據 助 麵 以 靠 网

於醫 住 助 不足 他 適 種 金 當 宇 方 的 最 的 地 依 療 的 低 法 供 補 序 限 部 等 扶 提 助 物 就收 生 供 助 分 度 受 等 밂 產 的 保 扶 或 的 第三 第 生 給 是 助 護 분 分分 狀 活 者 付 實 娩 是 以 況 분 如 子 施 補充其 生 依 果 實 教 醫 貸 活的 對各 有 款 育 其 際 療 就業或者 順 收 的 物 的 不足 扶 項 序 質 給 扶 入 給 的 扶 助 助 的 付 付 的 助 是 原 爲 保 或 的 部 喪葬 第 加 則 了 護 方 以 是 以 分 F 法 補 維 的 勞 說 扶 持 役 對 是 充 有

一、生活扶助

範 用 H 的 圍 밂 持 準 常 水 所 4 最 種 是 需 活 低 活 電 扶 是 的 以 助 要 依 所 限 度的 方法 居 瓦 的 個 扶 需 之 助 家 斯 費 煝 必 生 必 用 生 是 所 要 活 來 需 活 是 所 的 的 計 要 的 對 有 者 保 費 算 的 給 因 各 1 用 護 飲 付 爲 提 種 又以 貧困 扶 爲 供 食 0 生 原 和 目 滿 助 則 活 家 足 沒 衣 中 前 扶 戶 服 保 衣 有 最 5 依 助 別 等 護 辦 食 基 據 的 及 法 本 來 H 的

> 物品 適 但 居 當 家生 是 家 給付 時 如 生 果 活 活 爲 沒 所 甓 達 有 生 需 如給 到 辦 要 活 法 的 保 扶 予衣 護 依 助 保 此 以 的 護 服 E 原 金 的 則 錢 來 腰 給 提 具 或 付 供 也 此 最 口 爲 例 方 基 原 外 式 則 本 用 不 的 7

二、教育扶助

條規定日 範圍 是 學 規定 大學 用 版 品 校 的 校 教科 對 用 的 2 是 或 觸 象 B 教 伙 養 其 品 是 書 幼 感 指 不 是 育 教 護 本 他 食 的 九年 稚 玩 包含參 學 科 因 扶 文 指 以 依 有 爲不 校的 具 遠 義 助 具 教 麗 帽 及 的 的 務 科書 是 其 於 F 障 考 就學 是 教 義 就 教 他 雷 參 義 礙 學 務教 書 義 育 育 一發行 考 施 制 務 義 根據 115 或 用 務 費 都 書 教 服 務 義 核 副 用 教 育 品 包 有關的臨 務 育 教 教 讀本 教育基 育 並 括 辭 育 教 所 書 育 通 不 盲 在 典 需 包 所 所 育 1 學 教 是 A 校 需 或 賣 需 所 教 本 時 育 是 如 13 就 措 項 用 扶 育 聲 法 需 高 交 具 點 學 目 及 助 扶 中 嚦 第 的 施 部 字 法 助 四 誦 用 學 的 學 費 通

> 費 於 私立 實 一學校 驗 的學 寶 費則 (習費 不包 或 寥 合在內 觀 費 用 等

三、住宅扶助

扶助 達到 施 謂 所 的 的 住 給 住宅 費 所需 資 保 的 的 產 用 住 方法 補 税等 宅 扶 護 的 扶 的 如 助 助 補 修費 房 助 的 目 , 爲了 指 現 的 原 是 租 及 的 物 則 有 其 給 也 上 維 權 是 利 他 可 是 定的 持 居 付 以 用 住 金 爲 住 就 標準 物 宅 維 是 金 的 提 品 錢 及 房 持 費 屋 居 用 供 來 補 額 家 住 給 的 屋 住 助 稅 宿 付 的 所 或 的 住 需 是 爲 修 古 設 7 宅 補 定 要 居 所

四、醫療扶助

用 料 費 頭 是 活 物 療 者 用 給 醫 養 手 醫 9 7 療 術 療扶助是 付 所 提 範 扶 爲 需 圍 供 助是 原 要 因 其 有 的 則 他 爲 診 對於 治 疾 委 看 察 託 療上 不 護 病 費 没 用 指 或 所需 金 要 定 及 藥 的 錢 送 傷 辦 劑 給 醫 診 要 所 法 費 時 的 療 付 需 和 機 瞢 持 移 是 構 送 用 治 的 最 怕 實 的 療 低 治 會 將 施 費 材 療 或

金錢 爲 用 原則 到 醫 療 以 外 的 項 所以 以 現 物

五 生 産 分 娩 扶 助

是用 沐浴 活扶 養補 材的 於生 也 法 包 律 定 分 始 可 括 限 Ŀ 娩 用 金 到 給 生 所 流 助 給 活 物品 定在分 錢 產 需 的 胎 付 省 産 曹 後 困 扶 給 的 婚 與 船 是 的 用 給付 對 者 付 曹 姻 死 排 由 助 處 會 娩之前 出 於 原 用 關 產 增 生 置 生 懷 則 也 的 活 產 但 係 加 是 包 情 這 扶 孕 脫 時 E 況 中 助 婦 括 或 分 爲 分 脂 所 娩 間 娩 來 女 需 作 棉 0 達 生 後 分 前 所 前 提 產 的 爲 居 到 後 娩 ik 供 書 産 的 前 紗 家 要 用 保 扶 的 不 所 協 布 產後 保 護 助 以 處 問 的 助 孕 等 的 新 置 是 婦 分 護 原 是 補 衛 則 生 否 的 也 的 生 娩 目 助 陣 3 兒 對 的 F 生 不 有 痛 前 2

六 就 業 扶 助

活之 活 鹰 者 就 業 者 扶 或 是 助 幫 是 助 有 提 他 口 能 能 供 給沒 沒 夠 自 有 T 辦 有 辦 法 法 維 扶 助 持 維 的 最 持 低 最 節 罩 生 低

> 這也 所需 以物品給 資 有 料 是 要 i 1 以 的 付者 是學 費 金 是 就 錢 用 習 的 業 如 給 交 技 所 誦 能 付 1/E 的 書 爲 的 原 用 資 服 裝 則 金 ; 曹 , 等 是 如 然 = 就 器 種 具 也 時 有

七 喪葬扶 助

有如 給實 沒有 的 火葬 若有 要實 沒有 木 墓 沒有辦法 付 指 醫 地 費 5 施理 運送 喪 用 撫 死 師 或 人 喪 及 人 施 納 死 葬 埋 U 葬 對 喪 登 葬或 支付 費用 患 骨 的 葬 以 葬 義 扶 診 喪 者 相 來 助 扶 者 等 務 1 葬 斷 火葬的工 喪 助是 關 喪 對 死 則 處 人 扶 亡的 的 理 如 葬 單 牌 葬 提 助 身 這 費 供 對 法 位 所 鄰 而 的 死 於 死 的 律 個 時 檢 居 診 需 作 方 產 祭壇 受 受保 喪 者 斷 要 案 或 法 的 所剩 鄉 葬 朋 喪 的 保 是 證 的 葬 喪 護 鎭 友 護 扶 屍 以 念經 明 者的 者 葬 市 事 等 扶 下 助 體 的 死 金 文 長 宜 助 之 的 件 就 就 金 錢 等 所 如 檢 搬 家 根 果 提 飾 時 爲 有 案 運 庭 必 1 110 110 須 據 都 供 給 關 棺 是 9 2

陸

以上 展過 保護 屬扶 準 兒 活 福 就 包 非 年 是 保 利 0 括 單 國 所 童 這 程 法 補 生 只 民 制 目 護 法 養 在 IEE 保 定 中 的 中 的 前 母 義 充 活 知 最 H 扶 所 資 協 務 不 保 能 障 基 的 子 先 助 要 源 助 爲 障 衣 本 4 本 足 單 政策 的 應 優 的 活 後 求 都 營 食 的 親 馬特 優 先 住 社 的 應 地 養 健 這 保 是 用 先 考 方 是 的 康 護 會 水 身 日本 殊 提 準 之 體 法 量 個 物 10 文化 後 依 X 時 供 外 補 質 爲 助 格 障 充 生 依 政 其 在 礙 生 的 群 其 仍 其 資 性 文 活 歸 策 才 以 無法 的 福 的 活 他 產 1E 的 生 會 老 考 利 老 保 E 活 相 能 概 滿 主 量 歷 達 護 關 カ 念 有 足 水 要 tu 慮 的 4 法 更 到 补 和 準 在 Ŧi. 5 發 需 如 活 生 在 會 親 也 水 還 保 -162-

以家

戶

單 對

位 於

, 家

而

家

戶

是 狀

以 況

眞 的

IE 判 我 抽

住 定

在

起

的

不 助

同

庭

經

濟

救 求

的

牛

活

保

護 的

法

之 利

故

此

與

國 離

有 出

很

大 會

,

成

立各自

福

法

規

而

社

爲準

扶 爲

登

義

務

人依

其

能

力

提

供

扶

養

必

要時 中 至 助 生 和 有 於 活 明 災 原則 + 教 害 扶 明載於生 定 得 分 扶 助法 育 助 救 娩 強 7 章八十 助 m 扶 制 方式 執行 住 生 住宅 只 種 助 類 宅 產 提 活 來協 和喪葬 一分娩 供生 保護 五 扶 ò 就 條 生 範 助 業 助 活 法 活 韋 扶 扶 就 中 詳 保 0 扶 教 助 實 日 助 業 細 助 護 育 和 是以 施 本 此 扶 載 扶 1 扶 喪 機 明 的 助 醫 有 助 助 葬 構 其 生活 急難 別於 並 的 療 扶助 理 未 扶 醫 種 念精 在法 保護 保護 救助 助 我 療 類 扶 或 有

申訴 性化 公平 從文中 詳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系教授 0 H IE 方 本不 有許多很 義 種 法 種 的 僅 並 保 在法律 規定及 兼 護 値得 顧 費 到 我國借 用 彈 實 F 和 施 性 制 罰 狀 定 鏡之處 則 感 況 嚴 等 覺 謹 非 見 ż 周 是 全外 非 常 力求 的 常 周 人 2

註

◎注 :

註 1 社會 福 祉 議 依 據 九 $\overline{\mathcal{H}}$

生

活

保

護

法

所設

置

的

民

間

的

義

務

服

務

福 福 V 年 H 利 利 0 活 爲目 是以 本 所 動 的 社 制 是 品 定 的 民 所 居 間 展 社 民 會 開 自 爲 主 丰 的 福 的 廣 祉 體 範 事 圍 提 業 種 法 的 升 民 而 住 間 設 民

的 各 社會 縣 市 福祉協議 品 鄉 會 鎭 村 各 地 都 有各 自

註 = 福祉事務 所 是 依 九 Ŧi 年社

福

祉事

事業法的

制

定而

設

並

的

乃社

會 會

障 有 人 福 礙 關生活保 利 保護法 左 行 右 政 應設 的 護法 第 母子 置 線 -及寡 兒童 福 機 祉 構 婦 福 事 祉 福 務 依法每十 所 法 祉 法 等 提 身 體 供 社 萬

文社

方法

`

保護

設

施

被保護

者

的

權

利

義

務

4

Ξ: 保 法 五 定 直 會 0 民生 福利 也 的民生委員法 到 護 法中 被全 年生 現 一委員 六法所定的服 在 面改 活 的 保護 故、 補 1 是依 助 IE 可 以 機 法 而 . 民生委 構 設 據 修 說 務措施 民生 改 IE 置 九四八年 爲 時 委員 協 員從 然而 1 助 民 是 機 在 生 在 生 所 構 委 依 九 制 活 據 員

持 I

組 ◎參考文 桑原洋子 獻

九九

會

福

要

東京都福祉局 麥閣 株式會社 九 九 九 社 九 社 祉法制 會 福 祉 0 說 手 引

三和 治 東京都福 九九九九 祉局 生活 保護制度の 研 究

小川 小山 政亮編 進次郎 後社會保障權 九九二 九八〇 運動 0) 生活保 社 發展 會 保 ミネル 護 障 法の 裁判 术 解 7 釋 戰

ど運用 祉小六法 ボ 7 書房 全國社會福 論 集印 編 祉協 九 九五 議 會 社 會 ネ 福 11

111

作 者 是 關 U 社 品 民 眾的 生 活